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65號

上訴人 黃振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BM000-A112022、BM000-A112022A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13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9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駁回確定。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官 謝濰仲

法官 劉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嘉琍